

#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

## 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

根据学校素质测评方案，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学生科研创新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本科生

### 二、单项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

1. 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、能力突出奖学金者；
2. 所评学年度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均及格（含补考后及格）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各单项奖学金评比均由个人申报，每人仅限申报一项，申报时间为每年评奖评优周期。带班辅导员根据申报学生条件进行审核，并结合名额、比例决定名单后上报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经学办审核后公示并上报学校。

### 四、单项奖学金设置及具体评比条件

奖学金名称	评比条件
自强勤勉奖	上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由学院评定），乐观向上，勤俭节约，自强不息，学习优异，积极参加志愿及学院活动。
文体优胜奖	上年度在院级及以上文体艺术类比赛中获奖，成绩突出（含个人、团体）。

社会工作奖	上年度担任班级或学院团委学生会、社团主要干部，年度考核优秀。
科研创新奖	上年度在校（院）学生科技创新竞赛、创业计划竞赛、职业规划大赛、日语或阿语及哲学专业学科竞赛等学术科技比赛中获奖（三等奖及以上）；或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。
英语优秀奖	上年度全国英语四级考试 560 分以上或英语六级考试 520 分以上。
日语优秀奖	上年度日语一级（N1）考试 150 分以上、日语专八考试通过、专四考试 88 分以上、全国 J-TEST 考试 800 分以上、通过 CATTI 口笔译证书三级及以上。（满足任一条件即可）
阿语优秀奖	上年度参加阿语专业四级考试 95 分以上。
哲学优秀习作奖 (仅限哲学专业学生)	<p>(1) 任何符合标准论文样式的习作均可以参加评比，参评习作必须符合标准论文样式，如课程发表形式的作品，需先修改格式方可参评；</p> <p>(2) 参评习作一般字数不少于 4000 字，不建议超过 15000 字；每个参评学生最多只能提供一篇习作参评；</p> <p>(3) 优秀习作可由任课教师从课程论文中推选 1-2 篇并进行指导修改。由哲学系教研组组织召开推选习作评议会，经过群议评分后产生 1-2 篇可获奖，</p>

	<p>同时获得优先发表的权利或在哲学系微信公众号上推广。也可由学生向哲学系教师自荐，在指导修改后，若教师认定有资格推荐，也可入选参评。</p> <p>(4) 如评议组认为最终没有论文达到获奖水平，则本轮评比无人胜出。</p>
实习实践奖	上年度参加各类社会实习实践并能出具实习实践证明，考核优秀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

学生工作委员会

2024年12月31日